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1)回購天津濱港園區廠房

及

(2) 合併出售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 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的補充資料如下:

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載,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其中天津洪躍作為獨立第三方,獲允許自費在天津金華都擁有的土地上建設廠房,並在租賃期間有權使用該廠房。

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簽訂涉及該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同,租賃合同的期限為 20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19 日止。天津洪躍根據租賃合同需要向天津金華都支付的租金如下: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人民幣)

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63,677.50 2027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 180,045.25 2032年7月1日至2037年6月30日 198,049.78 2037年7月1日至2041年8月19日 218,018.43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位於廣東省、天津、湖北省荊州、四川省青神和江蘇省泰興的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因此,天津金華都從天津洪躍收取的租金收入屬於自然收入,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和通常業務範圍,因此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回購天津產業園 802 廠房及合併出售 802 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天津金華都擁有廠房法定的房屋所有權,及自租賃期間天津洪躍擁有廠房使用權。廠房由天津洪躍自費在天津金華都擁有的土地上投資建設。

現天津洪躍因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其希望從租賃物業轉為自持物業,並請求天津金華都將該 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賣給天津洪躍。由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天津金華都擁有,天津洪躍在 沒有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情況下無法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廠房產權證的分割。因此,天津 洪躍已同意將廠房出售予天津金華都,天津洪躍其後可一併購買廠房連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 權,原因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是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廠房產權證分割申請的必要組成部分 和先決條件。董事會認為,將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一併出售可以為公司節省土地增值 稅及其他適用稅費和費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津洪躍及其最終受益人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洪躍最終由凌文濤先生、劉漢臣先生及徐雲豐先生分別持有 42.12%、14.46%及 13.28%的權益,而天津洪躍其餘 30.14%的權益分別由另外 7 名人士持有。該 7 名人士當中並無任何人持有天津洪躍超過 10%的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洪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 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 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 紳士。